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68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川維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單純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